JUL06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304461 日期：2026年7月6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声誉及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在委内瑞拉和美国拥有约10年专业经验。他表示目前担任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LLC）的驻场艺术家，并打算继续在该处担任纹身艺术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四项标准。USCI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及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人参与，8 C.F.R. § 204.5(h)(3)(iv)；以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8 C.F.R. § 204.5(h)(3)(vii)。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初始提交中提出的相同四项标准：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iii）；他人作品的评判人（iv）；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vii）；以及高薪资或高报酬（ix），并增加了一项其在回应USCIS的RFE时声称的标准：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他主张其满足“ 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五项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1.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1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依据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工作数年。本办公室承认该身份授予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然而，非移民和移民杰出能力类别对艺术领域人士有不同的定义、证据要求和标准。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为“ 卓越 ”。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无论如何，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根据相应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按其自身是非曲直进行审理。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 [p]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作品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作品（或有关某组织及其作品）。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由El Farandi、La Patilla、Univision、El Universal和The Wynwood Times等媒体机构发布的在线文章副本，以及广播和电视（TV）节目出场的证据。他主张这些出版物和广播节目介绍了其在纹身艺术领域的工作和专业成就。申请人还提交了网站流量数据、媒体情况说明书以及电视和广播采访的文字记录。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未能提交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和覆盖面，也未能证明所提交证据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提交足够证据证明部分已发表材料出现在具有显著发行量或受众覆盖面的媒体机构中。记录还显示这些文章主要聚焦于申请人及其艺术工作和专业成就。因此，申请人已提交足够证据满足该标准。

2. 可比证据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的机会，前提是认定条例中所述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须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条例所列标准。同上。

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ii)中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因为“ 纹身行业没有基于有据可查的杰出成就而接纳成员的正式、同行评审协会。 ”相反，他请求本办公室将其被选为纹身用品公司[已隐去]LLC的代表视为可比证据，主张该竞争性、择优选拔过程等同于符合资格协会的会员资格。

申请人还主张，8 C.F.R. § 204.5(h)(3)(x) 中关于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以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形式体现）的标准对其并非“ 可直接适用 ”。相反，他主张其在I II I的教学角色及其名人客户构成可比证据，证明其已跻身其领域顶端。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品牌赞助、名人客户和教学角色构成可比证据，以替代8 C.F.R. § 204.5(h)(3)(ii)和(x)中规定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我们将在下述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主张的可比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必要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未能进行适当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以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虽然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分类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申请人坚持认为，全部证据表明其属于已升至纹身艺术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他主张其持续赞誉、广泛认可和商业成功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属于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然而，整体记录不支持其已显示所需赞誉和认可的结论，也不支持其已显示其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的结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i)中的标准主张资格，提交了可比证据，包括其被任命为纹身用品公司~------~ LLC的品牌代表。他主张该任命证明其“ 技术卓越、专业影响力和公众声誉 ”，并构成“ 最高专业级别的资历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l I LLC的信函。

无论所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作为可比证据的监管标准，记录均未证明申请人与l I LLC的合作或其品牌赞助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了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 -

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并未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例如，申请人未确立其与l I LLC的合作与领域顶端其他艺术家获得的品牌合作相比如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此类任命表明杰出能力。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由I LLC赞助导致了重大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媒体机构发布的在线文章副本，包括El Farandi、La Patilla、Univision、El Universal和The Wynwood Times，以及在广播和电视（TV）节目中露面的证据。他主张这些出版物和广播突出了其在纹身艺术领域的工作和专业成就。申请人还提交了网站流量数据、媒体事实表和电视及广播采访的文字记录。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媒体报道，但证据不足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整体媒体报道表明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相关的认可水平。此外，所提交的媒体证据未证明申请人保持了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以其他方式满足了适用于该分类的极高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多个比赛中担任其他艺术家作品的评委，包括2024年在l I纽约的,__ _____。为支持该主张，他提交了描述这些活动的证据，包括宣传册、带照片的文章、宣传材料和支持信函。虽然记录反映申请人参与了一些评审活动，但这一有限经验并未证明其职业生涯中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也未确立申请人担任评委的纹身博览会被广泛认为是该领域领先或极具声望的比赛，以至于担任评委表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审经验与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参与引起了更广泛纹身艺术行业的重大关注或认可。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有持续审查或评审其领域内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的证据，申请人未表明其有限的评审经验使其跻身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列。参见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艺术家的评委，或比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

申请人提交证据以证明其曾在纹身大会上露面，包括佛罗里达州的._____、委内瑞拉的，以及纹身展览如纽约的,_____~和加利福尼亚州的l I ~---------~。他表示已通过这些活动及社交媒体展示和推广其作品。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已获得一定程度的关注，或定期在高度

声誉卓著的场所展出，符合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的身份。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主张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主张其在I I通过担任高级讲师、导师和课程开发者履行了关键职能。为支持该主张，他提交了I I LLC创始人的信函，该创始人称申请人因“ 对运营的影响、突破性技术的开发以及高复杂性服务的提供 ”而在工作室中占据领导和关键角色。该信函进一步解释，申请人“ 在j lbyl Ia专有纹身技术的开发和实施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技术涉及麻醉，彻底改变了复杂大型纹身的客户体验。 ”据作者称，申请人是“ 首批接受该纹身技术培训的艺术家之一 ”，并“ 在完善工作流程、维持质量标准以及帮助将该技术引入全球受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申请人还提交了讨论其与名人客户合作的文章以及其他主张其担任关键角色的材料。

无论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标准，记录均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和职责表明其职业生涯具有特殊能力人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同样，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对I ILLC作出了贡献，包括实施新的纹身技术和指导学生，但这些活动主要反映的是在~------~ LLC内部的认可、曝光和影响力。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职责在更广泛领域内产生了广泛认可，或以其他方式证明他是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产生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或广大公众已注意到其作品。8 C.F.R. § 204.5(h)(3)。

申请人主张其在其领域获得了高薪。为支持该主张，他提交了纳税申报表、反映其通过S Corporation获得收入的S Corporation记录、关于其所在地区纹身师小时和平均薪酬的信息、来自Salary.com和美国劳工统计局的薪资数据，以及讨论申请人所在领域薪酬标准的专家信函。无论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法规标准，记录均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持续获得高薪酬，从而使其收入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申请人主张其通过S Corporation收取的费率超过其所在地区普通纹身师的费率，但仅凭该薪酬不足以证明其薪酬表明特殊能力。综合全部证据来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反映了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相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成就水平。

申请人强调其与I ILLC的品牌赞助、其在~---------~的教学和指导角色以及其名人客户群，作为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可比证据。他主张全部证据表明

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地位”。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尽管证据显示其取得了职业成功和认可，但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表明其贡献和声誉已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整个领域的广泛认可。同样，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影响力程度，或证明其纹身作品已对整个纹身艺术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成就表明法规和条例所设想的持续赞誉和特殊杰出水平。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函，包括称其作为纹身师具有特殊能力、作为独特纹身艺术的代表而闻名、属于顶尖人才之列，且其作品曾在主要国际大会上突出展示的信函，但记录未包含充分信息以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属于上层梯队，或证明其已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符合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要求。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函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记录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尽管这些信函强调了申请人的作品，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2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被归类为“特殊能力”人士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特殊能力是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特殊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法案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本人及其支持信函强调了其在其领域的特殊能力，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获得持续赞誉从而有资格根据该类别获得移民签证。全部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其领域内专业知识方面达到该领域顶端人士所应具备的认可水平。因此，整体记录不能证明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实施法案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该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 。56 FR 30703-01,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因此，我们已提供Kazarian, 596 F. 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基于我们对整体记录的审查，我们认定整体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被归类为其领域特殊能力外国人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在此，他未能证明其成就达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法案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有资格被归类为其领域的特殊能力外国人。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